

附件

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

序号	展品类别	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数量或金额上限
1	家具	50件
2	服装及衣着附件	30件
3	皮革制品、毛皮制品、人造毛皮制品	30件
4	旅行用品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	30件
5	光学、照相、电影仪器及设备	10件，且单件价格不得超过1万美元
6	天然或养殖珍珠、宝石或半宝石、贵金属、包贵金属及其制品	5件，且单件价格不得超过1万美元
7	手表、怀表及其他表	5件，且单件价格不得超过1万美元
8	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展品	2万美元

注：上述各类别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、烟、酒和汽车。